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8號

原告 吳俊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仲方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當事人未特定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張仲方為被告，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煒婷